

新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转发《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 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方案》
(郑工改〔2022〕2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9月26日

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效率，持续优化公用事业服务水平，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和《郑州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郑州市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郑办〔2022〕26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所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核、交通安全保障等事项纳入并联审批机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综合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综合受理窗口），建立网上联审联批系统，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联合勘查、同步办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模式，实现并联审批后，对符合要求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二、适用范围

郑州市市区范围内的建筑工程项目、商业综合体等商业企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报装外线工程施工涉

及行政许可需并联审批的事项。其中，对直接接入用户的沿跨市政道路的长度不超过200米的水气暖工程和长度不超过500米的10千伏高压电力工程继续采用备案制。

三、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公安局、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园林局、各区城市管理局组成并联审批部门，成立“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郑州市城管局行政审批办，具体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的有关事宜，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合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成员单位发起会议建议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全力推进并联审批工作。

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将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中心综合窗口统筹管理，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办理”。

市大数据局负责开发并维护水电气暖外线工程报装并联审批系统，在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中增设水电气暖外线工程报装并联审批流程和模块，链接至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水电气暖外线工程报装并联审批专区，并与四级联动等业务系统相连通。

市城建局负责向并联审批系统使用部门开放工改系统端口和使用权限，配合大数据局打通四级联动系统与工改系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现场勘查。

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现场勘查。

市城管局牵头组织实施水电气暖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负责综合受理窗口转件、统一组织现场勘查、统一出件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现场勘查；各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管道路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和挖掘城市道路现场勘查工作。

市园林局负责临时占用绿地、挖掘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和现场勘查；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核的终审工作；各区园林局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核的初审、现场勘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占用绿地、挖掘绿地影响交通安全的现场勘查并出具勘查意见。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在收到用户报装申请后，组织材料到综合受理窗口为用户全程帮办代办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四、工作流程

（一）备案

对直接接入用户的沿跨市政道路的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水气暖工程和长度不超过 500 米的 10 千伏高压电力工程，免于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实行备案制。申请人可携带施工图纸等材料至综合受理窗口，也可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水电气暖外线工程报装并联审批专区进行线上备案，由综合受理窗口进行初审，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通过系统推送至公安部门和相关区城市管理局或

区园林局进行现场勘查，勘查完毕后接收部门将备案情况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通知申请单位进场施工，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

（二）并联审批

1. 受理

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

线上：申请人可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水电气暖外线工程报装并联审批专区进行网上申报，综合受理窗口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按照申报内容、结合相关工作职责同步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公安、园林等部门。

线下：申请人可前往郑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水电气暖综合受理窗口申报，由综合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当场予以收件，符合要求即时受理，并按照相关职责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公安、园林等部门。

因市、区两级审批层级的划分导致推送错误的，收到该项业务申请的部门应立即将信息推送至正确层级的部门；对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审批事项，要求申请人提供容缺受理承诺书，明确容缺时限，并一次性告知申请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在承诺容缺时限内补齐申报材料。

2. 审核

相关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核和交通安全方案审查

等相关事项的办理。若其中一个部门因不符合业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除外）作出“不同意”意见的，则该项目按退件处理。对审核通过需要到现场勘查的，填写《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资料审核联系单》交综合受理窗口或者通过审批系统反馈审查意见和是否需要现场勘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由相关部门发起补正告知，申请人补齐后可再次提交；再次提交仍不齐全的，退回办结。并联事项中的某个业务退回办结的，不影响其他业务的正常审批和办理出证，有前后置关系的业务除外。

3. 现场勘查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收集整理各部门的意见，明确勘查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审批系统发起勘查邀请，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现场勘查。参加联合现场勘查的部门在现场填写《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联合勘验意见表》，通过审批系统反馈勘查意见并将各自签署盖章完毕的勘查意见表拍照上传至并联审批系统。

4. 办结

相关部门依据现场勘查情况分别出具办理结果，及时将办理的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出件并通知申请人一次性领取办理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力推进落实。推进水电气暖报装涉行政许可事项并联审批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各

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按照明确的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并联审批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改革涉及单位多、工作难度大，需要各有关单位主动作为、密切沟通、通力协作，要明确落实责任人员，负责具体对接并联审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并联审批任务。各并联审批部门依据自身工作权责做好监管工作。

（三）完善流程设置，提高审批效率。各单位要结合本方案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势，通过数据流转减少跑腿次数，将部门内部的审批时限压缩至最短。在做好并联审批工作的同时，要按照相关要求，继续落实好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豁免制、备案制等便民利企措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运行一个月，期满后正式开始实施。

- 附件：
1. 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2. 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材料清单
 3. 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4. 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资料
审核联系单
 5. 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联合
勘查意见表

附件 1:

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市城市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市园林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				
项目 基本 情况	挖掘地段						
	施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挖掘路面 种类范围	道路名称	种类	长度	宽度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临时占用 绿地	面积 (平方米)					附苗 木清 单
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理由							
附：绿地（树木）位置图（1：1000 或 1:500 电子信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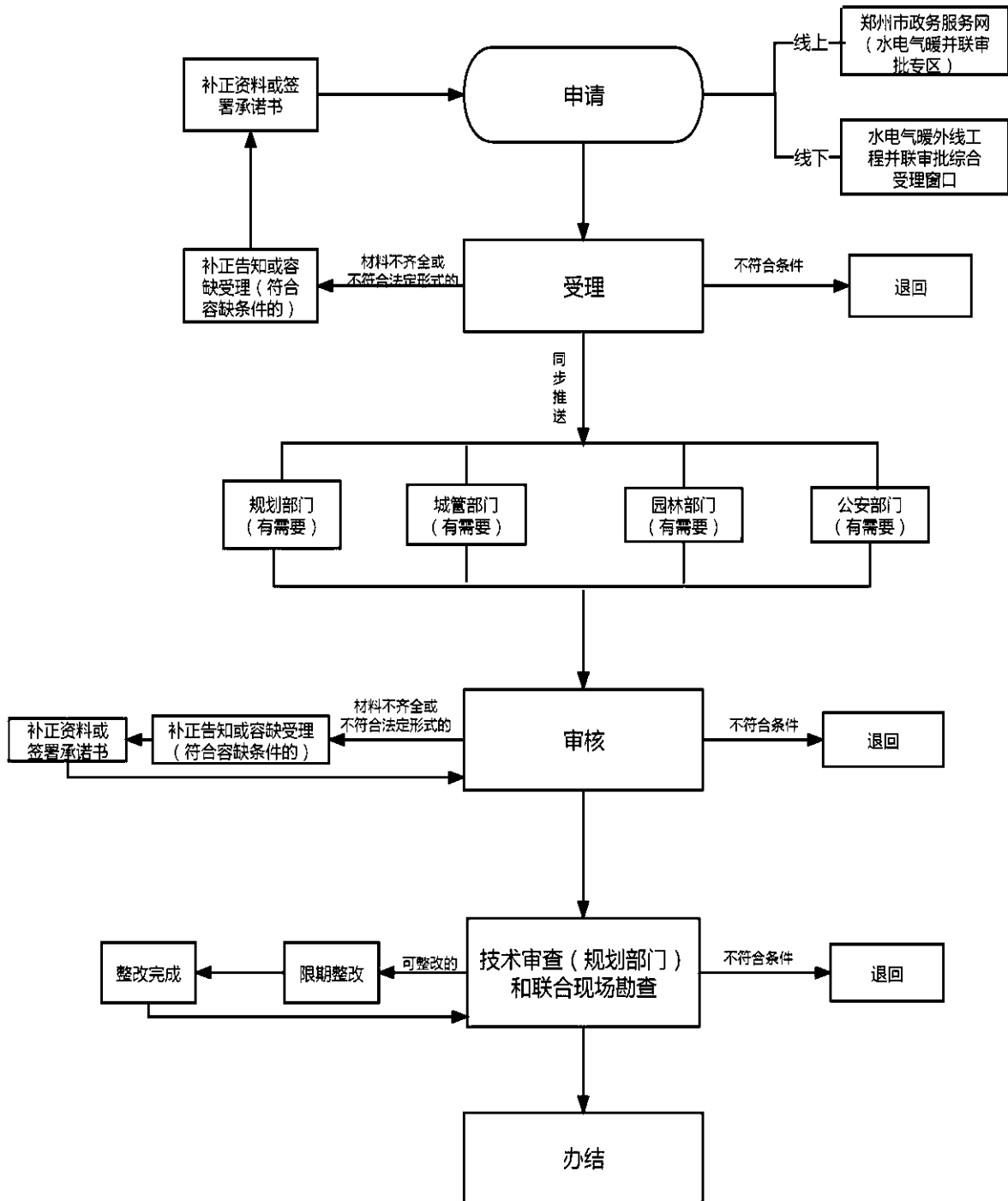
附件 2:

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所需材料
1	共性材料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法人身份证
4		授权委托书
5		被委托人身份证
6	规划审批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7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9		修建性详细规划（非必要）
10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大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材料
11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2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13		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
1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涉及工程建设类出具以下之一：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规划图纸）；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附件、施工图纸）；3.市政府会议纪要或批准文件和设计图。
15		其它类（树木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树木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树木妨碍交通的；树龄已达更新期的；树木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需提供情况说明、树木绿地位置图
16		现场照片及公示照片

附件 3:

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附件 5:

郑州市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 联合勘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信息	申请人(单位):	联系方式:
	勘查地址:	勘查时间:
	勘查组织联络人:	联系方式:
参加联合勘查部门:		
部门名称	勘查人员	勘查意见
勘查结论:		
勘查人员签名: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